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广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3）审查和受理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6）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负责本院的法医工作。
（8）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负责本院的党群工作。
 （12）完成上级法院和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13）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822.77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826.58万元，增长20.68%，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用于偿还审判楼债务的结转结余资金和支出以及人员经费支出（2018年新招录法官助理）。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629.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87.24万元，占93.3%；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42.46万元，占6.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5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27.98万元，占78.5%；项目支出1023.94万元，占21.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87.24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67.95万元，降低2.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本年支出3969.5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132.8万元，增长3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比年初预算增加291.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偿还审判楼债务收入、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396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比年初预算增加873.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69.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

3570.73万元，占90.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17万元，占6.7%；住房保障（类）支出81.7万元，占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48.93万元，占1.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45.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7.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717.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3.8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4.79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9.5万元，增长265.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89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增加14.79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算上年度所有公车维修费用、安装公车GPS追踪系统费用及车辆维护费，2018年度是“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决战阶段，解决执行难任务重，执行局全体干警加班加点工作，出差任务繁重，为提高执行质效，提前预交公车油费；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9.5万元，增长2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算上年度所有公车维修费用、安装公车GPS追踪系统费用及车辆维护费，2018年度是“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决战阶段，解决执行难任务重，执行局全体干警加班加点工作，出差任务繁重，为提高执行质效，提前预交公车油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8年度和2017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89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4.79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算上年度所有公车维修费用、安装公车GPS追踪系统费用及车辆维护费，2018年度是“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决战阶段，解决执行难任务重，执行局全体干警加班加点工作，出差任务繁重，为提高执行质效，提前预交公车油费；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9.5万元，增长2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算上年度所有公车维修费用、安装公车GPS追踪系统费用及车辆维护费，2018年度是“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决战阶段，解决执行难任务重，执行局全体干警加班加点工作，出差任务繁重，为提高执行质效，提前预交公车油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本部门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资金 42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中两个项目为优，一个项目为良，一个项目为中。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7.8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0.94万元，减少21.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办公费、被装购置费支出减少。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86.24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劳务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9.1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29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比上年增加2辆，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更改。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无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09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